

# 標智ETFs系列

## 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

(股份代號: 02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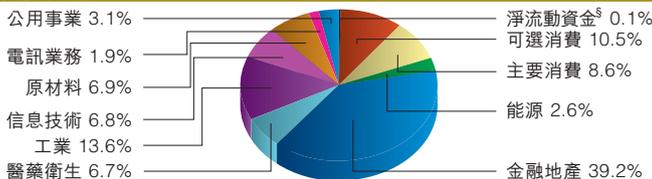
### 重要提示:

- 投資涉及風險，而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本基金」)未必適合每一個人。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本基金可受市場和匯率波動及一切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本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可能並無回報及/或蒙受重大虧損。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
- 本基金須承受主要風險包括：一般投資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新興市場/單一國家集中風險、被動式投資風險、追蹤誤差風險、交易風險、交易差異風險、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有關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法律和監管風險、中國稅務風險、終止風險、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與A股連接的產品(「AXP」)投資(如有)相關的風險、利益衝突風險及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
- 倘若編者予本基金的 QFII 投資額度不足以以本基金進行投資，QFII 的批准被撤銷或中止或失效以致本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本基金的資金，或如果任何一個主要營運商或第三方(包括 QFI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取消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資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本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本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如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本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於A股或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本基金須承受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在匯兌港元及人民幣時，本基金可能亦承受買賣差額及貨幣匯兌費用。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基金現時將不會作出以下稅務撥備(即百分之十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其乃基金經理作為QFII或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A股從A股交易所所得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之稅務撥備)。與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基金經理的QFII或本基金投資的AXP(不論是本基金之前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時所投資的AXP或本基金將來可能投資的AXP)之A股交易而在中國變現的資本增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稅務政策的任何的未來改變將會對本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本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本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本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本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參閱本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策略、收費及開支、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之安排的資料。

###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基金是一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指數追蹤基金，旨在追蹤滬深300指數(「指數」)之表現。基金經理擬主要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投資於若干合資格A股及/或透過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以達到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 行業分佈



### 基金資料

投資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一主板
上市日期	17/7/2007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sup>▼</sup>	1.05%
分派(如有)	每年一次分派(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sup>◆</sup> (分派率並不保證；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 <sup>注意重要提示8及9</sup> )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個基金單位
基金總值(百萬)	港元 1,719.25
單位資產淨值	港元 27.7298
網址	www.boci-pru.com.hk

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以便取得基金的進一步費用和收費資料。

### 基金經理評論<sup>▲</sup>

在12月份，滬深300指數下跌5.11%，收報3010.65點。中國人民銀行公佈2018年11月份中國外匯儲備由10月份的3.053萬億美元升至3.062萬億美元。中國宣佈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三個月內，暫停對美國汽車和汽車零部件徵收25%的額外關稅。世界銀行預計2019年中國經濟增長率將從2018年預期的6.5%放緩至6.2%，因與美國的貿易糾紛導致阻力增加。展望未來，消費仍將是中國經濟的主要驅動力，因為信貸增長疲弱使投資承壓，而全球需求放緩及美國對中國出口商品的關稅上升將對該國的出口產生影響。月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由2018年11月終6.9605至2018年12月終6.8785。11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按年上升2.2%，低於10月份2.5%的升幅。作為消費者物價指數主要成份的食品價格按年上升2.5%。11月份生產者物價指數(PPI)按年上升2.7%，低於10月份3.3%的升幅。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公佈，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為49.4(11月份為50.0，10月份為50.2)。截至12月28日，本基金的單位價格為港幣27.7298元。

十大投資項目	透過AXP 透過QFII投資 透過滬港通 透過深港通				合計
	投資	額度投資	投資	投資	
1 中國平安-A	0.0%	0.0%	6.5%	0.0%	6.5%
2 貴州茅台-A	0.0%	0.0%	3.1%	0.0%	3.1%
3 招商銀行-A	0.0%	0.0%	2.8%	0.0%	2.8%
4 興業銀行-A	0.0%	0.0%	2.0%	0.0%	2.0%
5 格力電器-A	0.0%	0.0%	0.0%	1.8%	1.8%
6 美的集團-A	0.0%	0.0%	0.0%	1.8%	1.8%
7 交通銀行-A	0.0%	0.0%	1.7%	0.0%	1.7%
8 民生銀行-A	0.0%	0.0%	1.5%	0.0%	1.5%
9 伊利股份-A	0.0%	0.0%	1.5%	0.0%	1.5%
10 農業銀行-A	0.0%	0.0%	1.5%	0.0%	1.5%

### 最近12個月分派<sup>◆</sup>記錄

記錄日	分派(每基金單位)	記錄日基金價格
-	-	-

### 累計表現(港元)

	3個月(%) 年度至今(%) 1年(%) 3年(%) 5年(%) 成立 <sup>§</sup> 至今(%)						年度表現(港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本基金	-12.56	-28.62	-28.62	-23.17	10.06	-27.41	40.27	2.13	-17.26	30.09	-28.62
指數	-11.91	-27.44	-27.44	-18.10	27.11	5.09	51.95	2.13	-15.35	33.35	-27.44

基金表現是按單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以基金基數貨幣作為計算單位，其分派並作滾存投資(資料來源：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2014年7月1日起，滬深300淨收益指數替代滬深300全收益指數作為計算指數表現(資料來源：中証指數有限公司)。滬深300淨收益指數以人民幣計值。為比較表現，指數表現以港元顯示，並以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彭博所報一彭博人民幣(CNY)匯率(東京綜合)(人民幣兌港元)計算。

**重要資訊：**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有別於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特別是：

-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定義見基金認購章程)按「申請單位數目」(定義見基金認購章程)增設或贖回；
  - 以實物方式作出的增設申請不被接受；
  - 本基金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由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求決定，因此存在在本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與其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及
  - 基金單位可能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價交易。
- <sup>▲</sup> 以上基金經理評論只反映基金經理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時之意見、看法及詮釋，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有關資訊而作出投資決定。

<sup>§</sup> 「淨流動資金」前稱為「現金」。

<sup>▼</sup>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8年6月28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變動。該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及定期從本基金的資產扣除之收費和支付項目，但不包括若干項目，例如向第三方繳付有關購買或處置本基金的任何資產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及持有金融衍生工具(如適用)而產生的費用的款項、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當適用)。

<sup>\*</sup> 最少為2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為200個基金單位。

<sup>#</sup> 自2013年8月1日起，「上市」一詞已被「成立」代替。

<sup>◆</sup> 2018年7月13日前，基金經理經考慮本基金的收入淨額後，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由2018年7月13日起，本基金的分派政策已修訂為：儘管一般而言，分派會從淨收入中支付，在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派金額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是否就本基金作出分派、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是否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資本中支付的數額。有關詳情可參閱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之「單位持有人通告」。投資者請瀏覽基金經理網頁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最近期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

本文件內含之資料，乃從相信屬可靠之來源搜集，而當中之意見僅供參考之用。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無就當中所載之任何資料、推測或意見，或任何此等推測或意見之基礎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申述、保證或承諾。所有此等資料、推測及意見均可予以修改而毋須事前通知。

此文件及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資料來源及刊物發行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有關基金詳情，請致電查詢熱線 2280 8697 與我們聯絡。

